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6)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舉行之H股類別股東會議  
之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元人民幣共 \_\_\_\_\_ 股  
H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H股類別股東會議(「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或緊接同日較早時間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之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張楊路777號上海錦江湯臣洲際大酒店湯臣堂舉行之大會, 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大會通知所載之決議案, 並於該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下列決議案投票表決(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棄權(附註4)
1.	(a) 考慮及批准授權轉讓協議項下收購事項, 詳情載於通函; (b) 考慮及批准授權董事會進行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採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實施或關乎收購事項及所有其他附帶事宜屬必需、適當或權宜的步驟; (c) 考慮及批准授權董事會進一步授權任何執行董事行使上文第1(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惟相關法例及法規另有訂明則除外; 及 (d) 該第1項決議案於本決議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載列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十二個月有效。			
特別決議案				
2.	(a) 待通過上述第1項決議案後, 考慮及批准授權董事, 在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 按每股2.2港元的價格向錦江國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1,001,000,000股新內資股(「特別授權」), 作為償付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特別授權乃在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的任何現有一般授權或在本決議案通過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之上另行授出, 且概不會損害或撤回任何該等現有授權; 及 (b) 該第2項決議案於本決議案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載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十二個月有效。			

日期: 二零一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名(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於空格處填上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並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 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之委任表格。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 請刪去「H股類別股東會議(「大會」)主席」字樣, 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 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 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格內填上「√」號; 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 倘閣下擬棄權投票, 請在註明「棄權」的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 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也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大會通知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家公司, 則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鑒, 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該文件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 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倘屬聯名股東, 則僅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 猶如彼等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唯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 則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就該等股份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 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 就H股持有人而言, 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 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遞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方為有效。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 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 除本文內另有界定外, 本文所載專用詞彙的涵義與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致股東通函第340頁至第343頁大會通知所界定者相同。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